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第（153845）号的回复报告
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45 号）的要求，中联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并就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出具了本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7.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经多次增减资、股权转让、股权无偿划转、资产无偿划转，部分集中发生在2015年，部分工商变更登记或分割办证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和资产变动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2015年进行若干次无偿划转的原因，上述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分割办证及其他资产和资质转移手续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不能如期办毕的应对措施，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及资产无偿划转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增减资、股权转让、股权无偿划转及资产无偿划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审议批准程序	评估及备案情况
广瀚动力						
1.	增资	2013年3月，七〇三所以现金向广瀚动力增资3,500万元	增资	已缴纳	2012年7月1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2]782号批复，同意本次增资；2013年3月8日，七〇三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	不涉及
2.	增资	2015年1月，七〇三所以现金向广瀚动力增资50,000万元	增资	已缴纳	2013年11月19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3]1255号批复，同意本次增资；2015年1月14日，七〇三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	不涉及
3.	增资	2015年9月，七〇三所以现金向广瀚动力增资12,000万元	增资	已缴纳	2013年11月19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3]1255号批复，同意本次增资；2015年9月2日，七〇三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	不涉及
4.	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11月，七〇三所将其持有的广瀚动力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调整本次重组的资产边界	不涉及	2015年6月29日，广瀚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2015年6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4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2015年7月31日，七〇三所所务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审议批准程序	评估及备案情况
					会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5.	资产无偿划转	2015年,广瀚动力将其持有的广瀚新能70.26%股权、哈尔滨广瀚动力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58.67%股权、哈尔滨广瀚科技交流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哈尔滨广瀚科技创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三硕工业汽轮机有限公司50%股权以及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有限公司35%股权无偿划转至七〇三所全资子公司广瀚产业	调整本次重组的资产边界	不涉及	2015年6月24日,广瀚动力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6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813号批复,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7月8日,广瀚产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不涉及
6.		2015年,七〇三所将其拥有的72项专利权、专有技术等动力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广瀚动力		不涉及	2015年6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48号批复,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7月31日,七〇三所所务会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同日,广瀚动力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不涉及
7.		2015年,广瀚动力将其拥有的哈国用(2013)第09008288号土地使用权上139,699.5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19,312.73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无偿划转至七〇三所		不涉及	2015年10月26日,广瀚动力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同日,七〇三所所务会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11月2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1123号批复,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不涉及
8.	减资	2016年1月,注册资本由75,500	资产无偿	不涉及	2015年11月25日,广瀚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审议批准程序	评估及备案情况
		万元减少至17,761万元	划转导致净资产减少		次减资；2015年12月2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1176号批复，同意本次减资	
上海推进						
9.	股权转让	2015年9月，武汉船机将其持有的上海推进5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转让给中船重工集团	调整本次重组的资产边界	已支付	2015年6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规[2015]808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上海推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中船重工集团以253120150201964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中联评报字[2015]第706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10.	资产无偿划转	2015年，衡拓实业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等动力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上海推进；七〇四所将其拥有的47项专利权及3项正在申请的专利、3项注册商标、专有技术、机器设备等动力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上海推进		不涉及	2015年6月1日，衡拓实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6月26日，七〇四所所务会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6月30日，上海推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同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49号批复，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不涉及
齐耀重工						
11.	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11月，齐耀科技将其持有的齐耀重工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其余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七一一所	调整本次重组的资产边界	不涉及	2015年6月29日，齐耀科技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同日，七一一所所长办公会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2015年6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5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不涉及
12.	资产无偿划转	2015年，上海新中动力机厂将其持有的175台（套）设备无偿划转至齐耀重工；七一一所将		不涉及	2015年6月10日，上海新中动力机厂党政联席会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6月12日，七一一所所长办公会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同日，齐耀科技董事会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审议批准程序	评估及备案情况
		其持有的瓦齐柴机50%股权、中柴动力49%股权、河柴铸造40%股权及2项军工专利、118项非涉密专利权、机器设备等动力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齐耀重工；齐耀科技将其持有的齐耀动力40%股权、齐耀热能70%股权及青岛海科20%股权无偿划转至齐耀重工			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6月29日，齐耀重工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6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0号批复，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13.		2015年，齐耀科技将其拥有的15项专利无偿划转至齐耀热能		不涉及	2015年9月10日，齐耀科技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9月15日，齐耀热能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12月15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1262号批复，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不涉及
14.		2015年，齐耀重工将其持有的青岛海科2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不涉及	2015年9月23日，齐耀重工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10月18日，齐耀重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12月2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1175号批复，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不涉及
长海电推						
15.	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11月，七一二所将其持有的长海电推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调整本次重组的资产边界	不涉及	2015年6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6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同日，七一二所办公会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不涉及
16.	资产无偿划转	2015年，七一二所将其所持有的长海新能源70%股权、海西		不涉及	2015年6月30日，七一二所办公会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同日，七一二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资产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审议批准程序	评估及备案情况
		电气100%股权,长海投资将其持有的海西电机70%股权及353,286.0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26,264.98平方米房屋、66项专利权、5项注册商标等动力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长海电推			无偿划转;同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1号批复,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海王核能						
17.	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11月,七一九所将其持有的海王核能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调整本次重组的资产边界	不涉及	2015年6月23日,七一九所党政联席会议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2015年6月25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7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不涉及
18.	资产无偿划转	2015年,七一九所将其所拥有的45,066.9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14,382.05平方米房屋及10项专利权等动力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海王核能;海王科技将其持有的海王新能源51%股权、特种设备27.81%股权、机器设备等动力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海王核能		不涉及	2015年6月23日,七一九所党政联席会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6月25日,海王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同日,七一九所所务会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6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2号批复,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不涉及
河柴重工						
19.	增资	2014年9月,中国重工以现金向河柴重工增资25,700万元	增资	已缴纳	2014年7月10日,中国重工作出船股规[2014]271号批复,同意本次增资;2014年7月11日,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	不涉及
宜昌船柴						
20.	下属子公司股	2016年1月,宜昌船柴将其持有的青岛海科	调整本次重组	不涉及	2015年12月2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1174号批复,同意本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审议批准程序	评估及备案情况
	股权转让	8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国重工	的资产边界		次股权转让	
火炬能源						
21.	资产无偿划转	2015年,火炬能源将其持有的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淄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53.28%股权、淄博顺航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61.28%股权及淄博蓄电池厂火炬工贸总公司100%股权、4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88,653.70平方米)及49栋房屋(建筑面积合计25,544.58平方米)无偿划转至火炬能源的全资子公司火炬贸易	调整本次重组的资产边界	不涉及	2015年6月15日,火炬能源、火炬贸易执行董事分别作出决定,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6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3号批复,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不涉及
22.		2015年,火炬能源将其持有的火炬贸易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不涉及	2015年6月15日,火炬能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6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3号批复,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不涉及
23.		2015年,火炬能源将其拥有的281,024.3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所形成的资产及5,000万元金融债务无偿划转至火炬贸易		不涉及	2015年6月30日,火炬能源、火炬贸易执行董事分别作出决定,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12月15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1261号批复,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不涉及
齐耀动力						

序号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审议批准程序	评估及备案情况
24.	股权转让	2015年8月, 黄霞平等10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齐耀动力40%股权转让给七一一所	股权整合	已支付	2015年8月16日, 齐耀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25.	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 齐耀科技将其持有的齐耀动力40%股权无偿划转至齐耀重工	调整本次重组的资产边界	不涉及	2015年6月12日, 齐耀科技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6月29日, 齐耀重工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6月30日, 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0号批复, 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不涉及
特种设备						
26.	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12月, 江淮重工以现金向特种设备出资500万元, 其中447.3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2.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缴足增资款	已缴纳	2012年10月17日, 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2]1186号批复, 同意本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11月8日, 特种设备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实收资本变更	中船重工集团以Z53120120032708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中华评报字[2012]第3065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27.	股权无偿划转及转让	2015年9月, 海王科技将其持有的特种设备27.81%股权无偿划转至海王核能; 张政通妻子王素敏继承张政通持有的特种设备0.417%股权; 王素敏将其持有的特种设备0.417%股权转让给王文和	调整本次重组的资产边界; 继承; 股权转让	无偿划转及继承不涉及款项支付、王文和已向王素敏付清股权转让价款	2015年6月30日, 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2号批复, 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8月8日, 特种设备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及转让	不涉及
28.	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 吴珂等23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特种设备9.8%股权转让给海王科技和王望怀、孙叶、马健	股权整合	已支付	2015年12月1日, 特种设备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审议批准程序	评估及备案情况
长海新能源						
29.	增资	2015年3月, 七一二所和中船投资以现金向长海新能源增资2,500万元	增资	已缴纳	2015年1月30日, 长海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增资; 2015年2月3日, 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130号批复, 同意本次增资	不涉及
30.	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9月, 七一二所将其持有的长海新能源70%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海电推	调整本次重组的资产边界	不涉及	2015年6月30日, 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1号批复, 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同日, 七一二所所办公会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不涉及
广瀚传动						
31.	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 薛成等21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广瀚传动28.93%的股权转让给七〇三所	股权整合	已支付	2015年10月15日, 广瀚传动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广瀚燃机						
32.	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 李东明等28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广瀚燃机29.46%的股权转让给七〇三所	股权整合	已支付	2015年10月15日, 广瀚燃机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海西重机						
33.	股权置换	2014年11月, 武汉船机以其持有的海西重工0.23%的股权与重工铸锻持有的海西重机1%的股权置换	中国重工内部产业整合	不涉及	2013年11月28日, 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3]1299号批复, 同意本次股权置换; 2014年11月6日, 海西重机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股权置换	不涉及
34.	增资	2014年12月, 武汉船机以现金向海西重机增资92,200万元	增资	已缴纳	2013年12月30日, 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股规[2013]436号批复, 同意本次增资; 2014年12月1日, 武汉船机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本次增资	不涉及
河柴铸造						
35.	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11月, 七一一所将其持有的河柴铸造	调整本次重组	不涉及	2015年6月12日, 七一一所所长办公会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6月29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审议批准程序	评估及备案情况
		40%股权无偿划转至齐耀重工	的资产边界		日，齐耀重工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2015年6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0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海王新能源						
36.	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9月，海王科技将其持有的海王新能源51%股权无偿划转至海王核能	调整本次重组的资产边界	不涉及	2015年6月25日，海王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同日，七一九所所务会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2015年6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2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不涉及
37.	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方绍华等11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海王新能源18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海王科技；大帝置业、于虹丽、牡丹琼将其持有的海王新能源403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海王科技	股权整合	已支付	2015年6月26日，海王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齐耀发动机						
38.	股东变更	2015年7月，中国重工将其持有的齐耀发动机100%股权作价出资给齐耀控股	中国重工内部产业整合	不涉及	2015年3月18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287号批复，同意本次股东变更	中船重工集团以Z53120150020532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中资评报[2015]41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齐耀螺杆						
39.	股东变更	2015年7月，中国重工将其持有的齐耀螺杆100%股权作价出资给齐耀控股	中国重工内部产业整合	不涉及	2015年3月18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287号批复，同意本次股东变更	中船重工集团以Z53120150110630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中资评报[2015]42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序号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审议批准程序	评估及备案情况
齐耀系统						
40.	股东变更	2015年7月，中国重工将其持有的齐耀系统100%股权作价出资给齐耀控股	中国重工内部产业整合	不涉及	2015年3月18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287号批复，同意本次股东变更	中船重工集团以Z53120150030535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中资评报[2015]40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综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增减资、股权转让、股权无偿划转及资产无偿划转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工商变更登记、分割办证及其他资产和资质转移手续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不能如期办毕的应对措施，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工商变更登记、分割办证及其他资产和资质转移手续的进展情况如下：

1、办理进展情况

（1）工商变更登记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历次增减资、股权转让、股权无偿划转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分割办证

除广瀚动力拥有的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均已办理完成分割办证手续。

广瀚动力根据船重资[2015]1123号批复将其拥有的 223,665.5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中的 139,699.5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至七〇三所，剩余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仍保留在广瀚动力并纳入本次重组的资产范围。广瀚动力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上述

土地使用权的分割办证手续。2015年11月3日，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松北分局出具《土地办证证明》，证明广瀚动力和七〇三所后续取得分割办证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其他资产过户

除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拥有的2项非涉密专利、11项国防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尚未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均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述非涉密专利、国防专利及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	对应的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具体进展
2项非涉密专利	1) 七〇三所根据船重资[2015]748号批复无偿划转至广瀚动力1项非涉密专利 2) 七〇四所根据船重资[2015]749号批复无偿划转至上海推进1项非涉密专利	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已向主管部门递交该等非涉密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申请文件，正在办理该等专利的变更登记手续。
11项国防专利	1) 七一一所根据船重资[2015]750号批复无偿划转至齐耀重工的2项国防专利 2) 七一二所根据船重资[2015]751号批复无偿划转至长海电推的9项国防专利	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已取得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办关于保密资格证书事宜的批复，正在办理该等国防专利的过户手续。
8项注册商标	1) 七〇四所根据船重资[2015]749号批复无偿划转至上海推进的3项注册商标 2) 七一二所、长海投资根据船重资[2015]751号批复无偿划转至长海电推的5项注册商标	上海推进、长海电推已向主管部门递交该等注册商标注册人变更登记申请文件，正在办理该等专利的变更登记手续。

(4) 资质转移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增减资、股权转让、股权无偿划转及资产无偿划转不涉及业务资质转移。

2、预计完成时间

(1) 广瀚动力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的承诺，广瀚动力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2) 2项非涉密专利、11项国防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及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的承诺，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2项非涉

密专利、11项国防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3、不能如期办毕的应对措施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的承诺，如风帆股份或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因上述土地使用权、专利及注册商标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将按照对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4、相关资产尚未办理完毕分割办证或过户登记手续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广瀚动力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广瀚动力拥有的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广瀚动力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并未因该等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完成分割办证手续而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广瀚动力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此外，广瀚动力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分割办证手续。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松北分局已出具的《土地办证证明》，证明广瀚动力和七〇三所后续取得分割办证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的承诺，广瀚动力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广瀚动力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将按照对广瀚动力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广瀚动力拥有的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2项非涉密专利、11项国防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

上述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的2项非涉密专利、11项国防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已根据相关《无偿划转协议》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资产，并未因该等资产尚未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而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相关标的公司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及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的承诺，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2项非涉密专利、11项国防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因上述专利、注册商标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将按照对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上述2项非涉密专利、11项国防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尚未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瀚动力已将其不适宜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即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的139,699.5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上19,312.73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无偿划转至七〇三所，火炬能源已将其不适宜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即369,678.0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25,544.58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无偿划转至火炬贸易，上述资产已根据《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完成资产交割，正在办理换证手续，后续换领新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广瀚动力100%股权、上海推进100%股权、齐耀重工100%股权、长海电推100%股权、海王核能100%股权、武汉船机75%股权、宜昌船柴100%股权、河柴重工100%股权、齐耀控股100%股权、风帆回收100%股权、风帆机电100%股权、风帆铸造100%股权、火炬能源100%股权、齐耀动力15%股权、特种设备28.47%股权和长海新能源30%股权、武汉船机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

积（国有独享）7,996.00 万元、宜昌船柴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26,565.00 万元、河柴重工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11,963.00 万元及中船重工集团拥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风帆集团拥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该等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中，广瀚动力拥有的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拥有的2项非涉密专利、11项国防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尚未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该等资产权属清晰，相关标的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资产，并没有因其暂未办理完成分割办证或过户登记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相关标的公司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该等资产尚未办理完成分割办证或过户登记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风帆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增减资、股权转让、股权无偿划转及资产无偿划转均具备合理原因，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及评估备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31.申请材料显示，对于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长海新能源、海王核能和特种设备等 8 家公司，本次交易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在对上述 8 家公司及其重要的子公司的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未来期间毛利率水平多数略高于报告期水平，且营业收入增长较为稳定。请你公司结合船舶行业近期发展变化、标的资产所在细分行业特征、主要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1) 毛利率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2) 2015 年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3)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毛利率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中，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长海新能源、齐耀动力、海王核能和特种设备等 8 家公司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瀚动力

广瀚动力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相关数据如下：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6月	2015年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9.86%	9.19%	8.90%	11.84%	14.01%	10.86%	10.96%	10.96%	10.96%

广瀚动力产品涵盖船用燃气动力设备生产领域和燃气轮机装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和服务等领域，已经形成较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能以有竞争力的价格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燃气轮机集成产品，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在舰船大功率联轴器方面，是我国唯一的舰船用联轴器加工制造、装配及维修单位，在技术水平、加工、装配及维修经验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广瀚动力 2013 年-2015 年 1-6 月期间产品毛利率平均水平为 9.32%；预测期内，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日趋成熟，劳动效率逐年提高，生产周期较长的合同处于验收交货高峰期，收入将会有所增加。此外，子公司哈尔滨广瀚新能公司注入项目大量合同处于验收交货期，规模效益明显，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人工成本降低，是预测期毛利率出现增长的主要原因。

（二）上海推进

上海推进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相关数据如下：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6月	2015年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18.92%	18.38%	20.59%	20.58%	20.58%	20.58%	20.58%	20.58%	20.58%

上海推进主要业务是船舶电站、汽轮辅机、船舶电力推进及减振降噪等。该单位在船舶动力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并率先在国内承担了动力系统集成项目，专业从事各类舰船设备的减振、降噪、隔冲设计研制开发，其一站式系统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各类舰船。2015 年后，该单位通过改进产品系统成套，保证了研发产品线上设计与线下流

程、工艺的高度集成，降低了成本并提高了效率。

上海推进 2013 年-2015 年 1-6 月期间产品毛利率平均水平为 19.30%；上海推进预测期的毛利率水平与 2015 年的毛利率水平保持一致。

（三）齐耀重工

齐耀重工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相关数据如下：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毛利率	9.90%	8.53%	7.19%	9.98%	15.15%	11.20%	13.01%	14.01%	14.01%

齐耀重工是国内舰船柴油机动力装置的主要供应商、热气机动力装置的唯一供应商。齐耀重工柴油机、热气机及其动力装置的研发水平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水下常规发电动力系统市场占有率为 100%；民用船舶推进动力系统集成市场占有率为 20%。齐耀重工生产的减振降噪技术及装置主要产品大量应用于挖泥船、打桩船，市场占有率达 50%以上。通过利用燃烧、节能、环保等舰船动力核心技术，扩展技术应用领域，齐耀重工已成为火炬排放系统、余热及废弃锅炉等环保与节能装备的重要供应商。

齐耀重工业务主要包含热气机及热能产品和自动化及动力装置产品。历史两年一期平均毛利率为 8.54%。

收益法评估中，齐耀重工预测期内高附加值产品比例的提高，人工费、折旧费、租赁费等费用的基本稳定，同时随着集中采购战略的实施，采购规模效应将显现，直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再加上预期新签合同量增加，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14.01%，高于历史期是合理的。

（四）长海电推

长海电推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相关数据如下：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毛利率	10.87%	10.04%	12.45%	9.78%	8.18%	10.01%	10.18%	9.63%	9.16%

长海电推拥有世界先进、国内唯一的舰船电力推进系统、陆上联调试验站；拥有综合试验能力世界领先的舰船综合电力推进系统试验室、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研制中心、超导电机研究实验室、舰船动力电池研究实验室、绝缘材料研制中心等一批科研试验生产设施。长海电推是国内某型动力电池的唯一研制单位和主要供应商，产品性能达到世

界先进水平。

长海电推 2013 年-2015 年 1-6 月平均毛利率为 11.12%，至 2016 年降低至 10.01% 并在长期稳定为 9.16%。长海电推主营业务包括电池产品、电推及配套产品及银系列产品，均为较成熟的产品。预测期毛利率水平与历史期基本持平并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上涨。

（五）海王核能

海王核能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相关数据如下：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毛利率	63.61%	47.36%	52.60%	52.40%	52.18%	50.12%	49.02%	47.09%	45.28%

海王核能从事的核动力业务主要包括核电工程设计、核电工程成套、高端装备制造、核电技术服务四大业务。目前是国内唯一能够提供全套国产化 KRT 系统的单位。海王核能是中广核核电运营的三家长期技术支持单位之一，为中广核公司唯一的厂房辐射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提供商。

海王核能 2013 年-2015 年 1-6 月期间平均毛利率为 54.52%，高于预测期稳定毛利率 45.28%。海王核能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项目人工成本、材料费、项目执行费用组成。其中人工成本占比约为 30%，材料费占比约为 55%，费用占比约为 1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至 2016 年、2017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近三年内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预计每年上涨幅度在 2% 左右，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在 1.1% 左右。预计对主营业务成本中 2016 年及以后的人工成本影响幅度为 3.9%。

（六）齐耀动力

齐耀动力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相关数据如下：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毛利率	41.52%	41.40%	60.80%	40.48%	23.19%	38.50%	38.79%	36.23%	36.00%

齐耀动力的业务主要包括舰船动力系统、分布式能源和太阳能光热发电业务。齐耀动力四缸机动力系统目前已达到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已完成研制的八缸机动力系统，已达到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齐耀动力碟式斯特林太阳能热发电核心技术处在国内领先地位，其掌握大型光热电场设计、建设及运营的关键

键技术，是国内碟式太阳能热发电系统最佳系统集成商、核心部件供应商。

齐耀动力 2013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 41%-61%，平均 47.91%；预测期毛利率 23.19%-38.79%，相对低于报告期的平均毛利率水平。

其中，船舶动力系统业务的 2013 年-2015 年 1-6 月内平均毛利率为 57.88%，2015 年全年预测为 50.66%，下降 7.22%，考虑到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自然上涨因素，平均毛利率下降应属于合理区间；2016-2021 年平均预测毛利率为 50.34%，接近于历史平均水平。由于船舶市场处于低迷，船舶动力业务的比例在齐耀动力业务中占比较高，虽新能源应用业务的毛利率在预测期有所提高，但齐耀动力在预测期的综合毛利率仍低于报告期。

（七）长海新能源

长海新能源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相关数据如下：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毛利率	33.64%	32.85%	40.09%	34.23%	31.97%	35.22%	35.44%	35.68%	36.59%

长海新能源从事的军品业务主要为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的配套生产；民品电池方面，长海新能源“长海斯达”牌电池为湖北省名牌产品，现主要拥有 GFM、FM、铁路、牵引 D 等四大系列几十个品种，广泛应用于电力、通讯、铁路、船舶、物流等领域。长海新能源的绝缘化工产品主要涵盖 B、F、H、C 级绝缘漆和 F、H 级云母带、云母箔等云母复合制品以及聚氨酯化工材料，多数产品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成功应用于奥迪、宝马、奔驰、本田等车型，成为该类产品国内唯一的供应商。

长海新能源 2013 年至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平均水平为 35.52%；预测期稳定毛利率水平为 36.59%，略高于历史期，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水平的上升，规模效益显现，成本降低所致。

（八）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相关数据如下：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毛利率	11.09%	9.51%	20.09%	13.57%	20.89%	19.24%	18.69%	16.99%	16.43%

特种设备产品：核级蒸汽球阀填补了国内空白，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CAP1000

爆破阀、波纹管截止阀、钛合金蝶阀等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特种设备经过几年发展，业务目前处于成熟期。

特种设备 2013 年至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平均水平为 13.57%；预测期长期稳定毛利率水平为 16.43%；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水平的上升，规模效益显现，成本降低导致。

二、标的公司 2015 年预测收入的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中，部分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2015 年盈利预测收入及实际实现收入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盈利预测收入	实际实现收入	收入预测完成比例
1	广瀚动力	118,900.23	149,943.93	126.11%
2	广瀚传动	8,280.00	9,226.35	111.43%
3	广瀚燃机	38,061.74	38,097.94	100.10%
4	上海推进	92,710.58	87,610.43	94.50%
5	齐耀重工	71,677.91	101,765.83	141.98%
6	齐耀热能	11,926.15	18,918.36	158.63%
7	齐耀动力	22,227.66	21,375.63	96.17%
8	长海电推	173,304.27	164,712.00	95.04%
9	长海新能源	10,000.70	7,304.00	73.03%
10	海王核能	5,017.89	5,615.11	111.90%
11	海王新能源	17,920.87	19,478.76	108.69%
12	特种设备	21,212.45	13,955.36	65.79%
合计		591,240.45	638,003.70	107.91%

注：标的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的 12 家标的公司 2015 年全年已实现的合计收入已超过的合计预测收入。其中，7 家 2015 年实际实现营业收入大于预测收入，3 家预测收入完成率在 95%左右，长海新能源和特种设备的预测收入金额较低，其完成比例在 70%左右。

三、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一) 国家海洋战略及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未来收益的实现

1、动力问题是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动力系统直接影响舰船的可靠性、节能环保及经济性等，长期以来动力系统一直是

我国装备制造业关注的重点，也是世界主要造船国家的关键竞争领域。目前，我国舰船动力产业已进入自主研发、转型升级、规模发展的关键时刻，未来行业整体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

2、中国海洋战略为海洋产业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对海洋战略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并提出海洋强国战略，为海洋产业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我国对领土、领海主权权益的维护、海上交通安全等多方因素推动国防战略产生重大变革，我国国防从“积极防御”向“攻防兼备”转变，使得我国海军装备未来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我国海军装备投资的持续加大，将推动军用动力装备的整体需求。

3、本次交易标的拥有领先的行业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动力、热气机动动力等七大动力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在军品和民品舰船动力业务领域具有领先的行业竞争力，多项产品率先实现技术突破，成为我国唯一或排名第一的领先产品。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尤其是军用动力装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标的资产突出的竞争优势，为标的资产未来的经营业绩实现提供有利保障。

（二）标的资产现有订单有效覆盖 2016 年预计收入

截止 2015 年年底，各标的公司手持订单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手持订单金额	2016 年预测收入	2017 年预测收入
1	广瀚传动	48,841.00	9,520.00	10,950.00
2	广瀚燃机	67,202.00	49,481.00	64,325.00
3	广瀚动力	124,283.99	141,168.63	176,461.00
4	上海推进	119,403.28	131,423.53	150,758.05
5	齐耀重工	52,000.00	57,037.16	64,786.79
6	齐耀热能	44,909.98	23,775.94	27,538.58
7	齐耀动力	23,911.79	22,000.00	24,000.00
8	长海电推	52,414.77	208,870.00	251,060.00
9	长海新能源	3,250.00	12,009.80	14,091.76
10	海王核能	23,791.10	6,876.37	8,212.63
11	海王新能源	30,678.00	21,951.41	26,483.98
12	特种设备	38,845.06	26,670.00	32,808.88

合 计	629,530.97	710,783.84	851,476.67
-----	------------	------------	------------

如上表所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底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629,530.97 万元，对收益法预测中 2016 年合计预测收入 710,783.84 万元的覆盖比率达到 88.57%。随着后续新签合同的增加及上述标的公司业务的不完善，将为 2016 年及后续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的实现奠定基础。

综上，截至 2015 年底，标的公司 2015 年已实现的合计营业收入已超过预测金额；同时，标的公司持有的订单合计金额已达到 2016 年预计收入总额的 88.57%，预计收入的实现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1）广瀚动力等 8 家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预测期毛利率较历史期毛利率未出现重大变动。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兴能源、特种设备等公司由于规模效应逐渐凸显、技术逐渐成熟等因素，预测期毛利率略高于历史期；长海电推、海王核能、齐耀动力等公司由于成本上升等因素，其预测期毛利率较历史期略有下降；（2）2015 年，广瀚动力等 8 家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公司其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均已超过预测营业收入；（3）随着船舶行业结构深化改革，广瀚动力等 8 家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公司其所属子行业亦将不同程度受益，同时，在收益法评估中，订单覆盖率较高，因此，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是合理的，其实现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2.申请材料显示，在测算预测期及永续期营运资金增加额时，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和齐耀重工的应收款项均为负数。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三家公司的业务模式、项目预收款要求、结算模式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补充披露应收款项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及齐耀重工的应收款项情况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应收款项=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剔除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和齐耀重工的应收款项数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三家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预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广瀚动力				
应收票据	1,716.59	117.95	200.00	-
应收账款	18,954.60	7,846.42	6,431.27	17,257.88
其他应收款	159.51	3,261.87	1,093.12	402.39
预收账款	57,214.28	81,998.86	84,113.99	75,189.86
应收款项	-36,383.58	-70,772.63	-76,389.60	-57,529.59
上海推进				
应收票据	85.00	-	1,188.35	1,169.84
应收账款	364.10	730.82	2,331.93	3,094.69
其他应收款	121.45	42.39	79.52	85.53
预收账款	41,045.55	44,075.21	58,677.15	70,127.15
应收款项	-40,475.00	-43,302.00	-55,077.35	-65,777.09
齐耀重工				
应收票据	1,008.66	96.00	5,165.67	1,709.68
应收账款	21,078.33	29,007.61	40,038.31	41,471.11
其他应收款	-	-	-	-
预收账款	81,526.92	95,698.75	102,339.09	94,211.94
应收款项	-59,439.93	-66,595.14	-57,135.11	-51,031.15

注：上述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二、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及齐耀重工的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及齐耀重工均同时从事军品业务和民品业务。三家公司的业务模式具有共同特征，以技术研发优势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一体化解决方案，三家公司的产品单个订单金额较大、周期较长，通常超过1年。在订单执行过程中，设计研发及测试、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核心环节由公司完成，而生产制造部分较多的采用外协模式。

一般情况下，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及齐耀重工以销定产，三家公司和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及收款。民品业务中，在双方合同签订后，客户预付30%合同款，销售的产品运送到现场时付30%合同款，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付30%合同款，剩余10%合同款在

一年后支付。军品业务中，合同款的支付节点相对提前。

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及齐耀重工由于公司的产品合同周期较长，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民品业务中，三家公司在签订合同后收到预付款时计入“预收账款”科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客户按照工程节点付款。三家公司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通常而言，对于民品业务在签订合同时会形成较大的账面预收账款，随着合同的执行及收入确认，合同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账面预收账款较少。军民业务中，合同款在支付节点相对民品业务提前，三家公司按照相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使得三家公司在签订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会形成较大规模的账面预收账款。

三、应收款项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预测期内，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及齐耀重工的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会计确认方式将保持不变，收款政策不会发生大的变化，预计仍将持续呈现较大规模的账面预收账款，进而使得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及齐耀重工收益法预测中应收款项为负数。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及齐耀重工在计算预测期及永续期运营现金增加额时，其应收账款为负数与其历史年度财务状况是吻合的；（2）三家平台公司在开展军品业务及民品业务中，均主要采用了以销定产、以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执行订单前预先收取一定比例的款项，并在后续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会计处理；（3）由于三家平台公司目前业务模式成熟、人员队伍稳定，预期注入上市公司后，不会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的改变。因此，三家平台公司在计算预测期及永续期运营现金增加额时出现应收账款为负的情形是合理的。

33.申请材料显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和河柴重工三家公司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其相对账面价值的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10.90%、20.26%和 16.5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三家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评估增值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和河柴重工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武汉船机	331,913.35	368,103.69	36,190.34	10.90
宜昌船柴	218,249.92	262,463.59	44,213.67	20.26
河柴重工	89,687.85	104,534.43	14,846.58	16.55

(一) 武汉船机的评估增值原因

武汉船机净资产评估增值 36,190.3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11,522.97	412,890.96	1,367.99	0.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5.06	11,294.18	8,479.12	301.21
长期股权投资	130,114.27	146,554.20	16,439.93	12.6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93,751.34	96,778.25	3,026.91	3.23
无形资产-专利等	2,031.24	8,907.63	6,876.39	338.53
合计	640,234.88	676,425.22	36,190.34	5.65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367.99 万元，是由于存货中部分在产品完工程度较高，按市价法评估形成增值；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8,479.12 万元，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股比例较小的非控股其他股权投资，以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作为评估值形成增值；

3、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6,439.93 万元，是由于本次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由于被投资单位评估增值，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3,026.91 万元，主要是近几年机械、人工价格上涨、购置年代较早设备重置成本增高及在建工程考虑资金成本等形成增值；

5、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876.39 万元，主要是公司商标、专利账面值为零，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形成增值。

（二）宜昌船柴的评估增值原因

宜昌船柴净资产评估增值 44,213.67 万元，具体增值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94,835.50	496,117.59	1,282.09	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9.25	7,394.36	5,735.11	345.64
长期股权投资	3,222.66	7,241.21	4,018.55	124.70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57,874.51	67,195.43	9,320.92	16.11
无形资产	22,475.37	46,332.35	23,856.98	106.15
合计	580,067.29	624,280.94	44,213.65	7.62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282.09 万元，是由于存货中部分在产品完工程度较高，本次按市价法评估形成增值；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5,735.11 万元，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股比例较小的非控股其他股权投资，以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作为评估值形成增值；

3、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4,018.55 万元，是由于本次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由于被投资单位评估增值，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值 9,320.92 万元，主要是近几年机械、人工价格上涨、购置年代较早设备重置成本增高及在建工程考虑资金成本等形成增值；

5、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3,856.98 万元，一是由于近几年地价上调，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二是公司商标、专利账面值为零，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形成增值。

（三）河柴重工的评估增值原因

河柴重工净资产评估增值 14,846.58 万元，具体增值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84,380.55	185,207.37	826.82	0.45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	2,313.88	-686.12	-22.87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79,982.06	87,051.37	7,069.31	8.84
无形资产	27,093.56	34,730.13	7,636.57	28.19
合计	294,456.17	309,302.75	14,846.58	5.04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826.82 万元，主要是由于存货中产成品按市价法评估形成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686.12 万元，本次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由于被投资单位评估减值，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7,069.31 万元，主要是近几年机械、人工价格上涨、购置年代较早设备重置成本增高及在建工程考虑资金成本等形成增值；

4、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7,636.57 万元，一是由于近几年地价上调，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二是公司商标、专利账面值为零，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形成增值。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中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评估增值所致。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由于被评估单位自投资以来盈利所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评估增值是主要是近几年机械、人工价格上涨、购置年代较早设备重置成本增高及在建工程考虑资金成本等因素所致；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专利、商标等账面值较低，或土地增值所致。综上，本次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是合理的。

（本页无正文，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45号）>的回复报告》的核查意见盖章页）

